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3〕23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马金铺水厂水源替代工程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马金铺水厂水源替代工程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你公司马金铺水厂水源替代工程在雨花路（蓝光天娇城对面143号灯杆旁）占用绿地，移植机非隔离带内广玉兰（胸径8-11cm）2株、迎春柳37.5 m²；移植人行道旁绿化带内香樟（胸径12-14cm）3株、红花檵木13 m²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呈贡区城管局要求开展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

抄送：呈贡区城市管理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印发